

湛江市财政局文件

湛财监〔2019〕38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 监督检查的通知

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：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，进一步提升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19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抽选确定你所为现场检查单位，委托湛江市财政局组织力量进行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19年7月29日至8月15日，具体进场检查时间以书面通知书或电话通知为准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19〕35 号）确定的检查年限、内容及步骤进行逐项逐条检查，必要时可延伸相关年度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组长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 轩子孟，电话：3220840

组员：湛江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办 黄兵，电话：3220726

中介机构专业人员 5 人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接此通知后，保持相关人员在位，在前期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、整理相关凭证、档案资料，确保检查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的通知》（粤财监〔2019〕35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校对：轩子孟